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84,129,348.89 元。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7 号）核准，公司向 1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5,858,781.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到账，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6598 号”《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585,858,781.70 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次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4,129,348.89 元，拟置换金额为 84,129,348.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	拟投入募集	自筹资金已投	拟置换金额
----------	-------	-------	--------	-------

	额	资金额	入金额	
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 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002.35	17,556.00	5,328.13	5,328.13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 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 化平台建设项目	14,548.07	13,186.50	1,140.07	1,140.07
基于多网合一的社会 治理信息平台建设项 目	13,666.41	12,257.50	1,944.73	1,944.73
总计	48,216.83	43,000.00	8,412.93	8,412.93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4,129,348.8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三、本次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 84,129,348.89 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

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9229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数字政通本次以募集资金 8,412.9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民生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5. 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